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 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 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胡柏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
-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 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 胡柏藩 委 员: 胡柏剡 黄 灿 金赞芳 王学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季建阳 委 员: 胡柏剡 黄 灿 朱剑敏 石观群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黄 灿 委 员: 胡柏藩 季建阳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剑敏 委 员:金赞芳 石观群

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石观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曾淑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潘学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郑根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郑根土先生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0二二年一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任教。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9,66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股票,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胡柏剡为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浙江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10,13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0.47%)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7,27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股票,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 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6,16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郑根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项目经理、工艺室副主任、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分管项目建设、企业管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石化材料事业部(分管锦纶公司/硫酸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兼厂长;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潘学讲, 男, 1976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 中共党员。



1998 年进入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曾淑颖,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8年8月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专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